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积极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积极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举措，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游达明

冯育升

林睦翔

莫 玲

2017 年 9 月 30 日